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28,606	299,038
銷售成本		<u>(137,787)</u>	<u>(315,241)</u>
毛損		(9,181)	(16,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5	598	3,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7)	(6,714)
行政開支		(54,010)	(56,9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3,771	(6,259)
財務成本	6	(16,801)	(14,29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1,550)</u>	<u>(1,274)</u>
除稅前虧損	7	(81,890)	(97,995)
所得稅抵免	8	<u>1,286</u>	<u>—</u>
期內虧損		<u><u>(80,604)</u></u>	<u><u>(97,99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405)	(91,580)
非控股權益		<u>(8,199)</u>	<u>(6,415)</u>
		<u><u>(80,604)</u></u>	<u><u>(97,995)</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1.28)港仙</u></u>	<u><u>(1.62)港仙</u></u>
– 攤薄		<u><u>(1.28)港仙</u></u>	<u><u>(1.62)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0,604)</u>	<u>(97,9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928)	9,072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118	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82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57,810)</u>	<u>8,96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8,414)</u>	<u>(89,02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349)	(88,557)
非控股權益	<u>(6,065)</u>	<u>(469)</u>
	<u>(138,414)</u>	<u>(89,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19	506,771
其他無形資產		4,414	5,416
使用權資產	11	116,426	135,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8,026	77,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386	124,98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4,765	49,186
其他資產		322,330	322,069
法定按金		200	200
		<u>1,098,466</u>	<u>1,222,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16	9,95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676	2,99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6,457	7,223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2	113,845	118,30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21,388	198,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24	3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081	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18	26,601
		<u>299,605</u>	<u>364,305</u>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4	106,699	14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60,917	471,873
計息銀行借款	16	49,947	49,706
租賃負債	17	73,067	77,133
應付稅項		5,997	1,026
		<u>696,627</u>	<u>746,894</u>
<b>流動負債總額</b>		<b>696,627</b>	<b>746,89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97,022)</b>	<b>(382,5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1,444</b>	<b>839,830</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5	465,272	466,930
計息銀行借款	16	39,698	46,452
租賃負債	17	2,106	2,626
遞延稅項負債		2,247	3,208
		<u>509,323</u>	<u>519,21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9,323</b>	<b>519,216</b>
<b>資產淨值</b>		<b>192,121</b>	<b>320,614</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12,876	112,876
儲備		(15,390)	111,005
		<u>97,486</u>	<u>223,881</u>
<b>非控股權益</b>		<b>94,635</b>	<b>96,733</b>
<b>總權益</b>		<b>192,121</b>	<b>320,61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及液化天然氣管網服務；及(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國及香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提供證券經紀、委託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停止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現正在辦理將客戶的未認領資產交存高等法院。

## 2.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	87,281	235,673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39,862	61,449
融資租賃收入	—	318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463	1,598
	<u>128,606</u>	<u>299,038</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66)	2,57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1,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20)	-
匯兌收益/(虧損)	2,158	(926)
其他	494	2,147
	<u>598</u>	<u>3,711</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1,148	11,1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620	5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33	2,612
	<u>16,801</u>	<u>14,294</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7,787	315,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9	15,6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4	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22	19,9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706	56,499
	<u>198,168</u>	<u>410,835</u>

## 8.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收益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2)	—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1,286)</u>	<u>—</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72,405)</u>	<u>(91,580)</u>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5,643,797,090</u>	<u>5,643,797,090</u>

## 1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97,772	112,377
物業	7,988	4,468
集裝箱	<u>10,666</u>	<u>18,975</u>
	<u>116,426</u>	<u>135,82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72,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84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12.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3,837	147,9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3,837)</u>	<u>(143,488)</u>
	-	4,457
應收償付款項	<u>113,845</u>	<u>113,845</u>
	<u>113,845</u>	<u>118,302</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為墊付予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的兩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該等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銘華及本公司的若干股權質押作擔保。應收貸款於授出時及相關延期期間按介乎12%至15%的年利率計息，倘出現違約，借款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按年利率20%計算的利息。

應收貸款合共143,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自各貸款最後到期日屆滿違約，於借款人違約後，本集團計劃將年利率降至1%。董事認為，降低利率是為了促使借款人能夠找到償還未還款項的方法，而非在極困難的營商時期收取高額利息增加借款人負擔。

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作出個人承諾以購買上述應收貸款中的113,5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8,302,000港元)，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就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可能造成的損失。由於相當肯定簡博士將向本集團補償借款人未能還款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補償款項113,8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45,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餘額30,2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643,000港元)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致力嚴格管控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收回情況。

###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3,787	5,5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87)	(4,173)
		<u>          -</u>	<u>          1,395</u>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35,122	48,2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517)	(29,361)
		<u>          9,605</u>	<u>          18,86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23	89,7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38)	(10,799)
		<u>          76,485</u>	<u>          78,997</u>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c)	1,939	2,1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222
預付款項		33,359	43,562
可收回增值稅		-	51,023
		<u>          121,388</u>	<u>          198,229</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 (b) 除新客戶可能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液化天然氣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8,962	13,779
4至6個月	511	5,009
超過6個月	132	73
	<u>9,605</u>	<u>18,861</u>

- (c)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009	927
保證金客戶	73	75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u>105,617</u>	<u>146,154</u>
	<u>106,699</u>	<u>147,156</u>

本集團於期內已終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且現正在辦理將客戶的未認領資產交存高等法院。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9,826	92,293
4至6個月	20,947	21,109
6個月以上	54,844	32,752
	<u>105,617</u>	<u>146,154</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16	89,803
合約負債	16,552	21,457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65,272	466,930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61,380	38,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322,069	322,069
	<u>926,189</u>	<u>938,803</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u>(465,272)</u>	<u>(466,930)</u>
	<u>460,917</u>	<u>471,873</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至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至8%) 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9,947	49,7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759	29,932
五年後	12,939	16,520
	<u>89,645</u>	<u>96,158</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9,947)</u>	<u>(49,706)</u>
	<u>39,698</u>	<u>46,452</u>

## 1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3,668	78,011	73,067	77,133
超過一年	2,131	2,950	2,106	2,62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75,799</b>	80,961	<b>75,173</b>	79,759
未來融資費用	(626)	(1,202)		
租賃責任的現值	<b>75,173</b>	79,759		

##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43,797,09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112,876</b>	112,87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643,797,090	112,876	434,385	547,26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近年來，能源價格屢創歷史新高，令消費者購買力承受重壓。能源價格最初上漲主要是因第一波疫情後封控措施放緩後帶動能源需求回暖，其後的價格攀升主要受供應端在俄烏戰爭中對俄羅斯油氣的依賴加劇所影響。歐洲天然氣價格增長尤為顯著，反映天然氣市場易受供需不確定性影響，地緣政治衝突亦令全球能源供應蒙上陰霾。能源價格高企及供應受阻，導致通脹高於預期且範圍更廣，主要經濟體為遏制物價飛漲而持續加息令商業活動縮減。中國實行的「動態清零」防疫舉措給工業週期帶來壓力，此外中國房地產市場緊縮亦增加了經濟下行壓力。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本期收益及盈利情況仍受不利影響。

近幾十年來降雨量及高溫突破歷史極值的氣候變化，提高了全球推廣清潔能源使用效率的迫切性，社會各界深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再生清潔能源資源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方面，中央政府在業務營運方面引入碳配額及碳信用額，藉此減少碳足跡及降低環境影響，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初啟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以便涉及的相關實體參與排放配額分配。上述舉措利好低碳排放產業及企業。

多國施行的財政政策優先推行健康，在此背景下，投資氣候政策仍是降低災難性氣候變化風險的必要條件。面對中國房地產危機，家庭投資及資源正從房地產資產轉向可持續金融產品，如各類以清潔能源作為標的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以順應中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預期使用清潔能源將更普及且市場需求更殷切，帶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金融市場的強勁增長。

國內宏觀經濟調整及產業結構變化料將促進工商業生產及經營活動迅速復甦，從而帶來爆發性需求增長。本集團除服務全國各地的液化天然氣客戶外，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綜合型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以滿足投資者的不同需求，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社會價值和盈利能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當前，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及(i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雖然液化天然氣價格逐漸下降，但仍較往年同期高出數倍。液化天然氣價格高企及區域性疫情反復導致的干擾衝擊持續影響液化天然氣中游批發業務的發展，導致期內本集團的盈利性大宗採購訂單大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批發液化天然氣3,889噸，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錄得收入約28,671,000港元。

###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零售液化天然氣6,240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錄得收入約58,610,000港元。

### 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配送車隊運輸里程總計75,021,692噸公里，其中72.8%服務於外部客戶，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錄得收入約39,862,000港元。

###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集團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下游用戶量隨着液化天然氣加工及輸送配套設施項目的逐步完成按年增加。截至期末結算日，本集團已連接管網的居民用戶數增至2,344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期間的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內。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繼湖北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及氣化反輸基礎設施項目接近尾聲後，本集團已基本可將液化天然氣再氣化後併入湖北省管網，即將開始為省管網供應天然氣，以確保本年冬季湖北省城市供暖天然氣的穩定供應。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開始試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集團的其中一位戰略合作夥伴安排正式簽訂業務合作(本集團將提供基礎設施、設備和客戶，而合作夥伴將提供液化天然氣液源)，以優先供應且以低於現行市場商業銷售價格的方式，滿足本集團已完成的下stream基礎設施項目對液化天然氣銷售的上游供應之大部分至所有需求，可達致約15%的價格優勢。

### 投資下游液化天然氣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藉此實現液化天然氣資產的商業價值，並促進液化天然氣振興鄉村項目。



## 金融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委託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鑒於經濟前景放緩，本公司管理層在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投資方面維持策略性審慎態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根據一位債務人與放債公司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釋放股份質押契約項下全部抵押品，藉此實現5,572,000港元以抵銷應收債務人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將物色優質借款人，以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許可將尚未認領的客戶資產支付予高等法院，本集團已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現正在辦理將客戶的未認領資產交存高等法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家國內金融機構合夥於深圳前海經濟區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港成資本(深圳)有限公司)，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資產管理金融產品，滿足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需求。

## 前景及展望

隨著液化天然氣的應用普及，商業模式不斷發生變化，全球液化天然氣行業繼續從疫情中復甦，該等變化為傳統能源行業帶來了挑戰，同時為現有清潔能源及參與者打開了重大的新機遇之門。

就能源行業相對增長而言，液化天然氣已被證實為迄今表現最佳的能源類型，該行業將繼續強勁增長。中國各大能源企業紛紛在全球市場啟動液化天然氣計劃，根據最新消息，中石化與卡塔爾能源公司簽署了一份長達27年價值千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合約，為整個行業格局增添活力。本集團將繼續攜手中石化和中海油，通過各方共同營運的合資合作公司，在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液化天然氣物流車隊及液化天然氣基建項目方面共同實現綠色發展。

本集團對其深耕十余載的液化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將繼續大力發展液化天然氣這一核心業務，發揮液化天然氣在低碳能源發展的支撐作用。本集團充分發揮其自上游採購及物流到下游管網以及各項獲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的液化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供應鏈優勢，從而鞏固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受惠於來自上游戰略合作夥伴的額外資源以優惠的價格保障穩定的液化天然氣液源供應，加之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終端和倉儲物流基地的內增長，本集團已做足準備，利用液化天然氣市場在疫情後的快速復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經營收益約12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約299百萬港元減少57%。

作為直接面向終端用戶的下游營運商，市場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高漲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且國內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嚴重影響工業用戶產能並令液化天然氣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

本集團將竭力穩定上游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並擴大中下游客戶源，藉以提高對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及現金流貢獻。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銷售液化天然氣存貨成本、液化天然氣槽車維護成本、司機工資及佣金、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購買價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上游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交付距離等若干因素綜合釐定。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37.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315.2百萬港元減少56.3%，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 毛損

本期間毛損為約9.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毛損約16.2百萬港元減少43.3%。報告期間毛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重組防疫頻繁地區的虧損業務單位以減少萎縮市場下直接成本的影響；(ii)調整司機的工資結構並增加績效佣金的部分，將更多直接成本與收入掛鉤；及(iii)在考慮安全因素的同時，繼續對直接運營及維護成本採取嚴格管控措施。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和銀行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虧損為約0.6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約3.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29.7%。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5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取費用節省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一般營運成本減少。

## 減值評估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分部的液化天然氣資產進行了減值審閱，有關資產主要包括基建物業以及存儲及轉化為綠色投資。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釐定液化天然氣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回。在評估液化天然氣資產減值時，已計及本中期的銷量減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因應當前價格低迷及疫情狀況作出的市場調整。在世界各國決心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向低碳能源過渡之際，考慮到液化天然氣在以低成本方式減少碳排放及提供對空氣質量影響較低清潔能源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長期來看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可望增長，在該等液化天然氣資產的支持下，本集團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分部具備強勁回報增長潛力。

本公司管理層亦審閱了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本期間確認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3.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減值虧損6.3百萬港元）。於審閱應收款項時，已計及於本期間末應收款項組合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本期間財務成本為約16.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17.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因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為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本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約為80.6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98百萬港元減少17.8%。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55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4.2百萬港元），主要包含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結算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2.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7%)，期末結算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總權益呈報值造成負面影響，而來自股東之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22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4.4百萬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0.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若干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 風險管理

### 商品價格風險

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對液化天然氣價格及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非常敏感，任何大幅價格上漲或會導致現有或未來的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價格不確定性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審閱其定價政策，並確保設有必要的價格調整機制，以減少或避免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其於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交易按各單獨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具體的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亦無簽訂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以減輕利率風險，但日後將密切監控相關風險。

## 法律訴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索償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金額已予適當考慮，管理層認為，在過往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338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8名）。於本期間，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市場下行帶來的影響所採取的節約成本措施令員工人數減少。

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集團的其中一個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安排正式簽訂業務合作（本集團將提供基礎設施、設備和客戶，而合作夥伴將提供液化天然氣），以優先供應和以現行市場商業銷售價格折扣的方式，滿足本集團已完成的下游基礎設施項目對液化天然氣銷售的上游供應之大部分至所有需求，可達致約15%的價格優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本期間，簡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委任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影響權力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而作出。此外，在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之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地代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